

陕西清涧：“六个强化”奋力推进基层院建设

今年初,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被确定为薄弱基层院后,该院党组按照“讲政治、树信心、转理念、改作风、抓业务、提质效、补短板、勇争先”24字工作思路和“六强化六脱薄”具体工作措施,奋力推进基层院建设,各项检察工作有了明显的提升。

强化政治建设,坚定脱薄争先信心

该院通过常态化开展“弘扬路遥精神 汲取奋斗力量”主题党日,用路

遥精神提振干警精气神,坚定脱薄争先自信。依托“党建+服务”模式,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帮助农民工累计追回80余万元血汗钱。

强化业务建设,提升脱薄争先质效

通过建立“周提醒、月调度、季总结”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制度,该院打造了“清心益彩”公益诉讼品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推动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李

家崖鬼方遗址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今年上半年,该院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中比去年大幅提升。

强化队伍建设,夯实脱薄争先根基

该院主动与组织部门协调沟通,选拔了1名副检察长、2名检委会专职委员,并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领导能力和决策能力。制定实施了“青年干警成长工程”,落实“师徒”结对帮扶措施,不断提升年轻业务骨干的综合

素质,为建立良好的梯队结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强化检务管理,激发脱薄争先活力

该院针对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调研文章、检察信息等综合业务短板弱项,量化了目标任务,建立了激励评价机制,激发干警主动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同时,完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检务督察部门不定期跟踪问效,形成了“部署、落实、督察、整改、再督察”的闭

环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强化检务保障,铸强脱薄争先实力

该院加大干警的职业保障力度,2名司法辅助人员晋升,3名司法辅助和3名法警按期晋升职级,干警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该院新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于今年7月顺利完成主体封顶。“三远一网”系统已入驻县综治中心,进一步延伸了检察服务触角,有力推进了社

会治理。

强化文化建设,厚植脱薄争先底蕴

该院通过开展“读书分享会”、组织趣味活动和体育比赛等方式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多名干警在今年荣获“平安陕西建设先进个人”“全市满意的政法干警”和省妇联颁发的“先进集体”等省市荣誉称号,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进一步增强。
(王清华)

“清”心益彩”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近年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倾力打造“清心益彩”检察文化品牌,助推黄河流域清涧段人文古迹、生态民生大放异彩,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初见成效。

检察蓝“清”心益彩“历史黄”。清涧城内晚商鬼方文化聚落,极具历史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鬼方都城早在

2006年被国务院核定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寨沟遗址尚在考古挖掘中。该院经实地勘察,梳理出了该遗址在保护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县文旅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主动沟通协调,持续跟进监督,系统推进遗址总体保护。目前,县文旅局已安排文保员负责遗址日常安全巡查,且完成可行性加强保护报告。

检察蓝“清”心益彩“革命红”。该院持续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

文物、传承红色基因”专项活动,实地寻访白明善故居和中央警备三团指挥部旧址,查看故居现状及管理维护等工作,就相关问题与县文旅局磋商,有力推动了黄河流域红色资源保护。目前,白明善故居已修缮完毕,室内陈列设施得到妥善保护。

检察蓝“清”心益彩“生态绿”。该院会同相关部门会签清涧县“林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田长+检察长+警

长”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与林草、水务、国土等相关行政机关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在该领域的有效衔接。在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中,该院精准对接非法占用农用地、毁林开荒、地下水超采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磋商、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复垦土地、修复林地,及时纠正堵塞漏洞。
(高文艳)

多措并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多措并举,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会见、阅卷、听取意见等提供便利。召开检律工作联席会,推行律师网上阅卷。检察官主动前往辖区律师事务所,为律师网络注册、网上阅卷操作进行现场介绍演示,确保本地律师用足、用好12309中国检察网这一平台,用好在阅卷这一功能,发挥其便捷、高效的优势。

“一对一”异地服务,“日审核”“日公开”工作方式。针对律师异地互联网阅卷申请,提供“一对一”服务,通过点对点指导、面对面沟通,帮助律师完成操作,确保实现卷宗成功下载。实行“日审核”“日公开”

工作方式,每日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系统后台,对网上阅卷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及时通过并推送电子卷宗,每日公开程序性信息,充分保障律师对案件办理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

设置“律师联系告示牌”,保障律师会见权。邀请律师协会、人民监督员召开三方座谈会,设置律师联系告示牌,公开派驻检察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派驻检察室工作职责等,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前沿阵地作用,畅通权利救济渠道,保障律师会见权,不断提高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法治化水平。
(李萌)

落实“三个规定”筑牢防止干预司法“防火墙”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院干警严守纪律规矩,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筑牢防止干预司法“防火墙”,今年以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多措并举,深化落实“三个规定”,有效推动“三个规定”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在深入学习上再发力,架稳纪律的“高压线”。该院将“三个规定”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应勇检察长在最高检党组会上关于落实“三个规定”、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讲话精神,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严守纪律规矩,筑牢防腐拒变堤坝。
(惠如月)

在督察检查上再加压,拧紧责任的“安全阀”。该院检务督察部门充分发挥主责主业,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对标重大事项记录填报情况做实日常检务督察,严肃查处不实“零报告”人员,让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成为检察人员正确履职的“护身符”。

在宣传教育上再提升,系好思想的“安全带”。该院积极借助“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通过漫画、微视频等形式大力宣传“三个规定”相关内容,提高“三个规定”公众知晓率和支持度,推动检察干警思想认识再提高,为检察干警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惠如月)

坚持“四同四力”实现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

近年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始终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四同四力”,找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干警政治能力、业务本领、作风形象持续提升,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实现新突破。

坚持思想同心,同频共振,淬炼政治定力。该院坚持以上率下,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内容”,创新开设

“周四小课堂”,充分利用当地红色资源和“身边人”“身边事”,多形式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扎实推动干警在深学细悟中筑牢政治忠诚、牢记从检初心、保持清廉本色。

坚持目标同向,并驾齐驱,凝聚奋进合力。该院紧贴县委政府工作重点、紧贴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紧贴社会治理检察需求,准确把握党建与业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融合发力点,积极探索“党建+”新路径,依托“党建+服务”“党建+普法”等模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用心呵护

未成年人,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不断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为法治清涧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行动同步,同向发力,提升服务效力。该院把提升业务质效作为抓好党建工作的出发点,把政治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2022年,创建了“党建红 青城蓝”党建品牌,成立了4个以部室业务骨干为核心的党小组,积极发挥党员带头模范作用,将党员作为处理急难险重工作的“排头兵”和办理

重大疑难案件的“生力军”,在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工作中积极作为。

坚持队伍同心,携手共进,提振干事创业动力。该院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干事创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2022年以来,从各部室择优选配3名政治素养过硬、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的干部为支部委员,培养积极分子6名,发展预备党员3名,有效提振了队伍干事创业动力,夯实了检察根基,一体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提质增效。
(惠如月)



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干警在黄河流域鬼方文化遗址现场调查取证。

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干警通过新接入的综治视联网系统视频连线至村委会综治中心,与刘某“面对面”交流,了解诉求和困难。

人民监督员“零距离”参与监督检察工作

近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看守所,对驻所检察工作以及看守所监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监督员首先听取了驻所检察官介绍驻所检察室的职责范围、工作程序、人员配备和驻所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并认真查看了检察日志、谈话笔录

等材料,就存在的疑惑与检察院驻所干警展开交流讨论,对相关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随后,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干警深入监区,重点对民警值班室、医务室、监室、监控室、食堂、食品留样室等进行逐一检查,多方面详细了解在押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合法权益保障等相关情况。

在最后召开的联席会上,检察机关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并从夯实监管责任、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凝聚工作合力三方面对监管人员提出了建议。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活动,能够进一步规范监管场所执法行为,确保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和表达权,促进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文明执法。”该院检察官介绍。下一步,清涧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察监督职能,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李瑜)

检察建议确保医保基金“用在刀刃上”

“医疗保障基金是维护社会平稳运行、解决群众疾病后顾之忧的‘压舱石’。下一步,我们将及时督促县医保局对医保基金案涉问题积极整改,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近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当地一卫生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说。

此前,该院在开展国有财产领域监督活动中,发现当地一卫生院对慢性病

病患者报销医药费的相关资料审核不严格,造成医保资金流失。

针对医保资金流失问题,该院依法对县医疗保障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宽州镇卫生院建立健全慢性疾病预防保障基金的风险管控制度,做好审核、支付等相关工作,对辖区宽州镇卫生院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政策、制度培训;检查医

疗保障基金是否还存在使用不规范的行为,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全县医保基金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国有财产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清涧县医保局高度重视,及时督促宽州镇卫生院建立健全了慢性疾病预防保障基金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慢性病报销台账,对该卫生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

查。同时,县医保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检查卫生院、药店等医药机构43家,集中培训相关从业人员50人次,开展乡镇宣传100余人次,共查出药品销售明细与医保系统上传不完全相符、欺诈骗保自查自纠开展不到位、医保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不到位等问题3项,现已整改完毕。
(王菲)

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感受新时代“枫桥经验”

“通过此次实地参观,我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双进’工作、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为我今后在村内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近日,陕西省榆林市人大代表、清涧县折家坪镇东沟村党支部书记白军培在实地感受了清涧县检

察院的“双进”工作后感慨地说。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人大的联系,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近日,清涧县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白军培走进县综治服务中心和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室,让代表及时、全面、客观了解检察工作,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更加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

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该院党组成员白勇首先向代表介绍了该院“双进”工作的开展情况,并通过讲述个案展现该院多元化矛盾化解的方式。随后,该院多名检察官就如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进行了讲解。

白军培听完工作介绍后,充分肯定了该院在基层矛盾化解上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平安清涧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同时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雷乐)

“无人机”助力历史文化遗址保护

近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在持续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运用“无人机”技术手段助推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极大提升了办案效率。

清涧李家崖鬼方遗址距今已有3000多年,它的南、北、西三面环水,东西筑有城墙,南北以高达百米的悬崖为天然屏障。城址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总面积6.7万平方米。在调查过程中,面对复杂

的地形地貌以及涉及区域较大、勘察较为困难,人力不易到达等诸多问题,清涧县检察院积极运用“无人机”设备对文物遗址进行全方位的环绕以及定点细节拍摄,实时传输高清视频和图像,为文化遗

产的保护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下一步,清涧县检察院将积极探索“科技+检察”办案模式,优化取证效果,充分发挥技术力量,为公益诉讼检察提供有力支撑。
(张静)

服务群众零距离 高效便捷解民忧

“接通了,接通了,我和检察官面对面地讲话了!”老刘激动地和村民们说,“检察院将我们在村子里的‘信访面对面’接通了,我们可以‘足不出户’见到检察官了。”

2022年4月,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双进”工作,即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今年8月,清涧县检察院将县政法委综治视联网系统接入院内视频接访室,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面对面”为群众办实事。

今年8月25日,刘某向清涧县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该院检察长郝宝军与第三检察部主任李娜通过新接入院内的综治视联网系统视频连线至村委会综治中心,与刘某“面对面”交流,了解诉求和困难。
(艾鸣)

经视频连线,检察官得知刘某的妻子白某某于今年4月因一起交通事故导致双腿骨折,脚部有大面积皮肤缺损,住院治疗的医药费高达30余万元。目前,白某某已经出院,但是生活仍不能自理。刘某本身患有重度糖尿病,无法从事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平日里妻子白某是家里主要的劳动力。这次交通事故后,刘某既要负责两个年幼的子女生活费、学费,还要照顾卧床在家的妻子,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视频连线过程中,便民服务中心书记惠龙和刘某所在村村支书刘小平详细介绍了刘某家庭情况。视频连线结束后,清涧县检察院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目前该救助案件已办理完毕,被救助人已领取到救助金。
(艾鸣)

检警“共学”促“共识” 同堂交流提质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强化检警协作,近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召开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席会议。会上,大家学习、讨论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就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以来协作配合、依法介入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清涧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针对侦查阶段易出现的问题,结合具体案件进行了直观、具体的分析,从个案到类案提出综合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更好

地结合犯罪构成要件准确侦查、及时取证,提高办案质效。

会后,与会各方代表一致认为,检警双方亟须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充分利用依法介入、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学习交流等措施,助推实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下一步,清涧县检察院将继续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平台优势,强化办案监督,在同一办案尺度和强化衔接上同公安机关形成合力,努力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运行常态化、规范化、实质化,切实提升办案效能和司法公信力。
(黄婷)